

#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一季度、半年报、三季度经营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定期报告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